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536號

原告 立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岳品宏

訴訟代理人 陳俊豪

原告因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景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所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